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4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SWIVEL LIFTING SEAT CAR SEAT (SWIVEL SEAT PLUS+)」等4項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9月15日府衛藥字第1140264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「SWIVEL LIFTING SEAT CAR SEAT (SWIVEL SEAT PLUS+)」、「SEAT OF SWIVEL SEAT PLUS+」、「SWIVEL SEAT PLUS」及「SWIVEL SEAT PLUS+」等4項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判定皆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惟該公司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、登錄文件或核准輸入之文件即輸入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